**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育学院)**

一、专业名称、代码

专业名称：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专业代码： ‌040202

二、专业简介

河北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是河北大学传统优势学科，1986年首批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依托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形成了从本科到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师资力量雄厚，以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为核心研究领域，采用实证方法探究个体心理发展的认知特点及其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致力于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咨询与辅导等实践领域，毕业生可从事教育、科研、咨询等心理学相关工作。

三、研究方向

在已有研究基础上，本学科点设置了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交叉的研究方向：

1. 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

本方向关注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研究的前沿问题，致力于将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探讨促进学生有效学习的教学设计模式。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有意遗忘过程中认知加工机制及能力发展；认知灵活性的发展与促进；高效率学习的认知机制；中小学学习困难儿童内部学习机制；教育信息化视野下学生学习方式变革等。

1. 个性与社会性发展

本方向关注儿童青少年的人格发展特点和社会化过程，研究内容涉及能力、气质、性格、动机与情绪、理想、信念、价值观，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自我发展特点、社会认知发展特点、人际关系特点，以及个体社会化过程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关系。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儿童青少年的自我发展特点及影响因素；中小学生学习动机的特点、影响因素及教学策略；青少年网络成瘾的心理机制及外部影响因素等。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本专业学制为3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超过6年。

五、培养目标

1.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优良的学术作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

2. 掌握坚实的心理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方法及必要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熟悉心理学的前沿研究领域，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6.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经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为研究生初选指导教师，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学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与研究计划。课程设置涵盖基础理论与前沿研究，强调自主学习和创新能力培养。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将讲授、研讨与实践相融合，注重学生理论思维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本专业还注重实践能力的提升，通过心理实验室和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丰富的实验与实践机会。

七、中期筛选

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后，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校政字〔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

八、学位（毕业）论文

1.总体要求：按照《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校政字〔2025〕9号）规定，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学位（毕业）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性成果。

2.开题：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原则上在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开题。开题由3-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

3.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毕业）论文方向、提高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4.学位申请：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5.预答辩：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6.论文评阅：学位（毕业）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并通过预答辩，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校政字〔2025〕8号）执行。

7.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答辩按照《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执行。

九、毕业条件

1. 课程学习。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

2. 学术活动。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3.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4. 论文答辩。学位（毕业）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通过学位（毕业）答辩，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准予毕业。

十、创新性成果

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支持多样化的成果类型，包括主持参加科研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撰写资政报告、开发专利技术等。具体办法参照《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一、学位授予

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符合《河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25〕7号）的有关规定，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硕士学位。

十二、学分及课程设置

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分，其中学位课17学分，非学位课8学分，必修环节1学分。

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可以采用口试、笔试或写读书报告、论文的形式，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 **课程说明** | **课程编号**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学位课** | **公共必修课**  **（4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TS0000001 | 2 | 1 | 考查 |
| 通用学术英语 | TS0000002 | 2 | 1 | 考查 |
| **学科基础课**  **（8学分）** |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 XS0689001 | 2 | 1 | 考查 |
| 心理学研究进展 | XS0689002 | 3 | 1 | 考查 |
| 心理学研究方法 | XS0689003 | 2 | 1 | 考查 |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 TJ0600102 | 1 | 2 | 考查 |
| **专业必修课**  **（5学分）** | 高级心理统计学 | XS0689004 | 3 | 1 | 考查 |
| 学习心理学专题 | XS0689005 | 2 | 2 | 考查 |
| **非学位课**(方向课至少修满6学分) | **公共通识课**  **（2学分）**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研读 | TT0000101 | 1 | 2 | 考查 |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TS0000101 | 1 | 2 | 考查 |
| **学习心理与教学设计方向选修课** | 高级心理测量学 | XS0689101 | 2 | 1 | 考查 |
| 教育心理研究设计专题 | XS0689102 | 2 | 2 | 考查 |
| **个性与社会性发展方向选修课** | 分析心理学理论与应用专题 | XS0689103 | 2 | 1 | 考查 |
| 人格与社会性发展专题 | XS0689104 | 2 | 2 | 考查 |
| **必修环节** | **素质拓展** | 入学教育 |  |  | 1 |  |
| 学术活动 |  | 1 | 1-3 |
| **学术训练** | 中期筛选 |  |  | 3 | 过程管理  无学分 |
| 论文开题 |  |  | 4 |
|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  |  | 5 |
| 论文预答辩 |  |  | 6 |
| 论文评审 |  |  | 6 |
| 论文答辩 |  |  | 6 |

\*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

2. 毕业总学分：学位课+非学位课+必修环节。